

裁军谈判委员会

CD/PV.162

11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百六十二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2年3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马里奥·阿莱希先生（意大利）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马希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萨德勒先生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比利时: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德克莱克小姐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波普切夫先生

缅甸:

吴统统季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麦克费尔先生

斯金纳先生

汉布林先生

中国:

田进先生

王芷芸女士
林成先生
冯镇耀先生
胡小笛先生

吉 巴: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斯特吕卡先生
齐马先生

埃 及:

里迪先生
哈桑先生
法赫米先生
巴西姆小姐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 国:

德博斯先生
热斯贝尔上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默佩尔特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韦格纳先生
克林勒先生
冯登哈根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哲尔费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西马尼翁塔克先生

伊朗:

马哈拉蒂先生

意大利:

阿莱希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奥利瓦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新井先生

肯尼亚:

南吉雷先生

穆里乌·基博伊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塔先生

摩洛哥:

拉哈利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德克勒克先生

尼日利亚:

依朱厄尔先生

阿金桑亚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尔塔夫先生

秘 鲁:

贝纳维德斯-德拉索塔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鲁辛先生

斯托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斯里兰卡:

贾亚科迪先生

帕列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希尔特纽斯先生

贝格伦德先生
埃克霍尔姆先生
隆丁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甘贾先生
别尔登尼科夫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博查罗夫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米德尔顿先生
林克夫人
赖特小姐

美利坚合众国:

菲尔兹先生
巴斯比先生
克里顿伯格女士
马丁先生
米斯克尔先生
斯科特先生
科登先生
米库拉克先生

委内瑞拉:

纳瓦罗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扎伊尔:

埃萨基·埃康加·卡贝娅女士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62次全体会议开始。

今天，本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3，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然而，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愿意就同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进行发言的，也可以这样做。

今天发言的有缅甸、美国、南斯拉夫、中国、联合王国、苏联和瑞典等国的代表。

现在我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缅甸代表吴统统季大使发言。

吴统统季（缅甸）：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借此机会向你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在你的主持下委员会正以干练、认真的方式从事本月份的工作。我相信，你的努力将对本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我想简短地谈谈关于禁试的问题。国际社会正确地把这一问题看成是高度优先的问题，它也是本届会议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尽管在这一多边谈判论坛里以及其他的论坛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关注，但是25年来全面禁试问题却仍然未能解决。在这种状况继续普遍存在的同时，又产生了新一代的核武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不断试验核武器造成的。尽管核大国作出了法律上和政治上的承诺——且不说道义上的承诺——但全面禁试仍然象幻景一样在我们面前消逝了。

回顾一下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历史：在这个多边论坛里，人们曾认真严肃地、目的明确地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到1963年时情况逗引人们相信即将达成一致意见。当时谈判已进入就充分核查措施进行具体谈判的阶段，剩下的问题只是弥合双方立场上的微小差异。也许人们可以说，那时有关的大国的确抱有某种程度的政治意愿，但是这种政治意愿可能还不够强烈，还不足以给予一项协定所需要的、不可少的推动力。为了缓和焦急的世界人民对大气层试验造成的放射性尘埃对人类的威胁进行的请愿，作为权宜之计，使得就部分禁试条约达成一致意见成为可能。自从条约签署之后十九年已经过去了，但是这项条约却仍然还是部分地禁试。而今天，本委员会却面临着该问题的程序性问题无法解决的困境，实质性谈判也是遥遥无期。在这种情况下，重申本国代表团在2月16日发言中所说的话还是恰当的。当时我们说，在这样一个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上，通过一个多边的途径寻求解决办法最为

(吴统统季. 缅甸)

合适。而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是最为恰当的，尤其是考虑到其他途径都没能产生出任何令人鼓舞的结果。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赋予我们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明确职权范围。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第36/84号决议明确地促请本委员会全体成员国支持在1982年初设立一个开始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决议进一步指出，本委员会应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因此，我们有着一个可遵循的职权范围，如果我们甚至不能就这样重要的问题进行谈判达成协议，我们就不能得到国际社会的谅解。

最近有人在委员会中声称禁试本身并不能消除来自核武器的威胁，并说必须在各种核问题的广泛的范围内来审议限制试验的问题。当然，我们也知道无论是禁试本身以及其他各项逐个的核裁军措施都不能消除核武器的威胁。因为消除这种威胁的唯一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是包括禁止核试验在内的每一项措施都能有助于消除这一威胁。我们认为，试图把一项措施的解决办法同另一措施的解决办法连系在一起只会使问题复杂化，在我们看来，这种做法既不实际也不可取。停止核武器试验应该根据它本身的得失而不是根据其他核裁军问题的得失来考虑，这是我们一直采用的途径。偏离了这一途径将会使禁试问题难以得到解决。

在解决裁军措施的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两项原则是公平均势原则和充分核查原则，这是不言而喻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9段中明确提到了均势原则的必要性。该文件第31段中提到了充分核查的原则。因为禁试条约不涉及各国军备的任何具体变化，保持公平均势的原则就自行解决了。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可以说，禁试显然是有其有利条件的，但我们不能理解的是，为什么人们并没有抓住这一有利条件。也许人们认为禁试本身并不能消除核武器威胁的这种倾向，来源于禁试不能真正裁减核武器这个事实。毫无疑问，禁试本身并不能改变目前的现状。但是我们应铭记的是禁试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能遏制核军备竞赛在质量方面的发展。

关于核禁试条约应是什么性质的问题，长期以来我们一直认为，径直前进实现主要目标比走一条迂回的弯路更加可取。自从部分禁试条约签署以来已有将近二十年

(吴貌貌季，缅甸)

的时间了，抉择一项没有任何漏洞的全面条约肯定不是什么过份的要求。我认为，如果我们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看待这一问题，我们就应能够看清我们的目标。我们的目标应定得更高一些，绝不应仅仅对试验从技术上进行更多的限制，而同时却继续纵容通过试验来搜求新型武器。我们的目标应是缔结一项条约——通过永远地全面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来彻底停止核军备竞赛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主席：感谢缅甸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现在我请美国代表菲尔兹大使发言。

菲尔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们本周的议程是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然而，鉴于人们在本委员会中所表现出的极大兴趣以及在你领导下正在进行的协商，主席先生，我今天愿谈谈议程项目1和项目2，即核禁试和核裁军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愿谈谈在讨论这些项目的非正式会议和全体会议上向我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令人深思的问题和建议，并就裁军谈判委员会如何才能最有效地审议核禁试问题阐述我国政府的看法。

我国政府在全面禁试问题上的立场早已在本机构中阐明。实现彻底停止核爆炸依然是美国整个军备管制长期目标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这种禁试无助于减少核武器的威胁，或保持核均势的稳定。美国一直在积极地努力实现里根总统去年11月18日提出的削减核武器计划中的第一阶段的步骤。这些问题是最为严重的问题，任何国家——不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能作出努力的。美国核军备管制政策中的各项内容——其中包括正在进行的中程核部队的谈判和为开始裁减战略军备谈判的准备工作——都无可质疑地证明美国对核军备管制和裁军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

目前本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是审议议程项目1和项目2可遵循的最为恰当的程序。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些严肃的问题，譬如：如何根据核武器国家之间致力于对核裁军有影响的问题的必要性来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安全利益。同时人们还表示怀疑，如果本委员会不致力于我们大家都认为是头等重要的核问题，它如何能履

(菲尔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行其多边谈判机构的职能。特别是大家就有关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处理核禁试问题的最好方式提出了各种问题和建议。

我愿简单谈谈我国代表团对这些问题中最根本的问题的看法。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审议同所有国家的重要安全利益有关的每一问题，其中包括管制、裁减和最终销毁核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是所有的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唯一裁军机构，是处理各国都极其关心的核裁军问题的恰当论坛。然而，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谈判核裁军问题不是有效的步骤，特别是考虑到某些核武器国家已经开始了这类谈判这个事实。我还记得在很多场合，人们都提醒核武器国家注意它们对这类谈判是负有首要责任的。因此，关于议程项目 2，我们虽然承认本委员会的合法作用，但是我们仍然认为我们应和过去一样，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

第二，美国完全同意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显然是考虑到这一事实，我国代表团正在委员会中作出积极的努力，以便就彻底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多边公约达成协议。此外，委员会也在勤奋地工作，为彻底地可核查地禁止化学武器奠定基础。这些武器的使用，不幸的是，人们了解得再清楚不过了。而销毁化学武器乃是一项紧迫的任务。里根总统说过，实现这种禁止——有效的和可核查的——是美国的目標，我们愿在这一论坛里积极实现这一目标。

最后，我愿简单谈谈我们议程中的首要问题，核禁试问题。我国代表团曾经多次阐明其对处理这一项目的方法的看法，并且说明就核禁试问题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似乎并不是最为有效的方法。与此同时，我们遵守仔细认真考虑其他代表团意见的诺言，聚精会神地聆听了许多人在这一问题上的发言。众所周知，我们尊敬的主席就包括核禁试在内的各种核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我们参加了这些协商工作，并认真地考虑了其他代表团的立场，特别是关于议程项目 1 的立场。

我已阐述了我国政府在全面禁试这一广泛问题上的立场，这一立场仍然未变。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所有裁军问题上享有合法的权益，并有义务为裁军进程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审议议程项目 1 这样的问题——做出实质性的贡献。目前不论是由于何种原因，为就项目 1 达成协议的谈判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围绕着全面禁试问题，人们最为关心的是有效地核查并遵守这项协定的问题。

(菲尔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实际上至少在过去的十年中，本委员会及其前身都一直关心着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而且这一领域中的工作现在就可开始。因此，如果能就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讨论和确定任何一项全面禁试协定中将必须处理的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国代表团将赞成这种意见。

我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认真审查这些极为重要问题的各个方面将是一个进展，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期望同你以及其他代表团就设立这样一个附属机构以及授予其职权问题进行协商。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并非常感激他对我，以及对美国和中国之间关系时所说的极其友好的话。下面请南斯拉夫代表米哈伊洛维奇先生发言。

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团在今天的发言中本打算详尽地谈谈同全面禁试项目有关的问题。在发言部分内容中我原想表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你已做出努力通过同各国代表团的非正式协商，就委员会处理两个优先项目，即议程项目1和项目2取得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我们真诚希望协商会取得成果——我们认为委员会都应尽快做出执行联合国大会第36/84号决议的决定，该决议要求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该小组应就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然而，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刚才所说的，所阐述的——他的部分发言内容使我们感到高兴——要求我们在谈论这一问题之前要认真研究这一建议。因此，我将保留我国代表团在稍后的日期就全面禁试问题发言的权利。

主席：感谢南斯拉夫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中国代表田进公使发言。

田进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今天，我想就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问题简单地谈一些看法和意见。

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是广大无核国家的普遍而迫切的要求。核国家对无核国家作出安全保证是核国家的义务。这也是世界核军备现状所导致的必然要

(田讲先生，中国)

求。世界一百几十个国家中拥有核武器的只是五国，核弹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七集中在两个超级大国手中，而这两个核大国又在加剧军备竞赛，不断扩大核武库，进行激烈争夺，对世界和平与各国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对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所有核国家都有责任，尤其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大国更有重要的、不可推卸的责任，这是很清楚的。

中国关于无核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是一贯的、明确的。我们了解自己作为一个核国家的责任。我们曾经多次表明，消除核战争和核威胁的根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不是一时能够实现的。在此情况下，核国家至少应该保证：不向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重要的是要承认，核国家对无核国家作出这样消极的安全保证是最起码的义务，不是什么恩赐。无核国家要求的是无条件的安全保证，而不是有条件的。他们正确地指出，有条件的保证，往往是要无核国先保证核国家的安全，这显然是本末倒置。不少无核国家对此提出强烈批评是完全合理的。

去年联大第九十五号决议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达成协议。我们认为，政治意愿是必要的，而关键又在两个核大国。否则，核大国可以找出各种借口来阻挠对无核国家作出安全保证。而有了政治意愿，就可以找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

主席先生，从这届会议开始以来，围绕这一议题的形势并不是令人鼓舞的。我们希望，核大国能真正表现出对无核国家承担责任的政治意愿，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召开以前使这一问题有所进展。中国代表团愿与各国代表团一起继续探讨，为寻求一项能为无核国家所接受的合理的“共同方案”而努力。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大使发言。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祝贺你担任了本委员会的主席。你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即将召开的关键时刻就任主席，我相信在你的英明领导下，委员会将最有效地利用时间。我极为荣幸地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的支持。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卸任的主席、尊敬的伊朗代表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马哈拉蒂先生所作的贡献，他在第一个月中领导了我们的工作，并为本届会议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我愿在今天的发言中谈谈委员会面临的两个重要问题，即核禁试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月11日，我在第153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说，我国政府非常理解对迄今没有迹象说明有可能达成全面禁试而感到失望的情绪。我还说过，我国政府将继续寻求在禁试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现在我们还是这样做的。自从我在上次会议上发言以来，许多代表团都在全体会议的发言中详尽地谈及这一问题，他们的发言都是雄辩的并常常是非常有力的。我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他们在发言中表达的强烈情感。我们还认真地研究了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署长尤金·罗斯托博士在2月9日的发言。

在这里举行的三边谈判于1977年开始，直至1980年秋季结束。谈判中澄清了许多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存在的问题。1980年7月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三边报告中写有已达成的一致意见，也指出了仍然存在着分歧意见的重要领域。当时存在有各种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核查的问题，而在进一步取得进展之前必须要解决这些问题。

实现全面核禁试仍然是英国政府在裁军领域中的一项重要目标。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存在的问题都是如何才能最好地去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我国政府权衡了当前的局势，研究了大家在委员会中发表的各种观点，并且特别是认识到在目前情况下显然不能期望三边会谈会取得进一步进展，因此我国政府认为除了已在进行的专家讨论之外，还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集中讨论核查这一关键问题，这样做将是有益的。我国政府希望这种讨论不仅将会搞清楚问题的性质，而且还会找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表示欢迎，他说美国代表团准备同意设立附属机构来审议同核禁试有关的一些问题，我国代表团相信，所有其他代表团也将对这一发言表示欢迎，因为这是一个重大进展。我们希望能迅速地就工作小组——或是委员会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达成协议，以便毫不延误地开始工作。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毫无疑问，我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参加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因为我们认为探测和分析地震事件的技术方面的问题同解决核禁试的核查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就这些技术问题达成充分协议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已经注意到尊敬的瑞典代表提出的建议，即也应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在适当的范围内讨论提高监测空中放射性现有能力的可能性。我们认为应认真地审议这一建议。在这些技术领域中的工作将会支持并有助于更广泛地审查核查问题和其他问题，而我希望我们现在就能够进行。关于议程项目2，我愿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仍然愿意为本委员会中核问题的讨论作出充分的贡献，并和过去一样，希望能参加各种非正式会议。

现在我愿谈谈目前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即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在过去的三年中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来讨论这一问题，在这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一些发言中又再次强调了这些安全保证问题的重要性，比如，尊敬的荷兰、巴基斯坦和加拿大等国的代表都谈到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已经仔细注意到了这些发言以及尊敬的罗马尼亚代表在本周早些时候所作出的有创见的贡献。此外，在本届会议期间，安全保证工作小组已在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的干练领导下开始进行工作。但是，也许正因为我们过去已如此详尽地讨论过这一问题，我认为目前倒应后退一步，并重新审查作为我们交流看法的基础的各项原则。

英国于1978年提出的保证形式的论据已于去年4月10日在第CD/177号文件中充分阐述，但是我愿再次强调，英国政府之所以作出保证是因为它知道那些已宣布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对其安全感到担忧，特别是这些国家担心可能会受到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甚至会成为这类武器的攻击目标。我们当时提出的保证表明，英国政府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在这方面享有一项具体保证，尽管这种保证已包括在英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中，即除非在需要进行自卫的极端情况下，英国政府绝对不会使用核武器。当然我们在1978年提出的保证今天仍然完全有效。

现在在本委员会以及工作小组内对这一问题的讨论集中于寻找一项“共同方案”的可能性以及共同保证可能采取的形式和实质内容。关于形式，我国代表团深知许多代表团的强烈看法，即人们更为需要的是拥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形式，而不是现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有的自愿保证。我们仍欢迎大家提出关于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的各种建议，我们愿意探索各种其他可能的法律形式。去年工作小组在报告中提到大家在原则上对缔结一项公约没有反对意见，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结论。然而，我们认为在就公约的内容达成谅解之前要对形式做出决定为时尚早；在这一阶段，我们应考虑各种选择。

关于保证的实质内容，有两个原则性的问题，即这些保证应适用于哪些国家，并在什么情况下适用于这些国家？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第一个问题应以可判断的、易于理解的方式回答。当然可以采取一种消极的方式，也就是向所有的不被认为是核武器的国家提供这种保证。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充分的理由制定明确的定义：即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国家或向作出具有国际约束力承诺保证不制造或取得核爆炸装置的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这一标准不仅可容易地加以判断，而且也确认了参加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义务或其他与此相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并已得到广大国际社会支持的承诺。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其他那些把已经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排除在安全保证之外的建议；而且正如尊敬的罗马尼亚代表在本周早些时候所指出的，在解释定义方面存在有严重的问题，即设法要把可能参加了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安排的国家排除在安全保证之外。

实质内容的第二点是安全保证在什么条件下可以适用，或可能在什么条件下失效。一些代表团争辩说不应有任何例外。在其他的提案中包括了一条一般性的撤销条款。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在明确规定的条件下保证才应是有限的。在联合王国的保证中只有一个条件，即“一个国家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对联合王国、其附属领土、军队或盟国进行攻击的情况下”安全保证即不再适用。我们认为这一限制是合理的。它不会缩减我们对那些怀有和平用意的国家所做出保证的价值；此外，任何同联合王国发生冲突的某个国家或一些国家，只要它们不同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成联盟，这种保证将继续适用于我们。

我国代表团认为，人们已经充分理解了在寻求“共同方案”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并不提倡在这些问题上拖延纠缠。去年荷兰代表团在一份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共同方案”所根据的各项原则是我国代表团大为赞同的，我们高兴地看到荷兰代表团又再次向工作小组提出这一方案。但是，该文件和其他工作文件之间，在看法上存在某些明显的分歧。在制订出“共同方案”之前必须要消除这些分歧。有人建议说，只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就能消除在我们面前的这些分歧，特别是消除有关消极安全保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

证的分歧。然而，正如工作小组在去年的报告中指出的，我们就实质所进行的谈判表明“各种具体的困难是与某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同的概念，以及在制订大家都可接受的‘共同方案’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复杂性相联系的”。实际上，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并不能脱离普遍安全的较为广泛的问题，我们在继续寻求一项“共同方案”时必须铭记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将竭尽全力，为寻求一致同意的的基础做出贡献。

主席：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和他对主席说的一番友好的话。现在请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发言。

伊斯拉耶利安（苏联）：苏联代表团作为社会主义国家集团1982年3月份的协调人，为了正式向大家介绍题为“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现在发言。这个文件的发起者——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为它们自己确定了一个适度而重要的目标：提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注意以下事实，即美国政府关于大规模发展二元化学武器的生产以及随后将这些武器设置在别国、首先是欧洲领土上的事实，给拟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带来更多的实质性的困难，其他消极后果且撇开不谈。

社会主义国家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国际社会在拟定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寄予重大希望的机构——对上述决定不能抱若无其事的态度并忽视其严重后果。这样做就是闭眼不看现实。我们并不想事先预测或评判委员会的态度，但在社会主义国家方面来讲，它们坚信必须有一项未来的公约以禁止一切化学武器，不论它们是传统的还是新的，不能给任何这类武器，特别是具有二元装置的武器以保留的机会。

社会主义国家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决没有全部而只是列举了某些参加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谈判的人，鉴于二元武器的生产前景，将会遇到的困难。保加利亚代表团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所整理的问题阐明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其他一些方面。毫无疑问，其他代表团在这方面也会提出问题和意见。研究所有这些问题是很重要的。同时，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如果我们希望顺利地进行谈判, 我们就应该在工作小组范围内郑重其事地、冷静地研究这些问题, 即不要把情况戏剧化也不要简单化。我们大家都有责任按这种方式继续进行下去。

主席: 我感谢苏联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瑞典代表利德戈尔德大使发言。

利德戈尔德 (瑞典): 主席先生, 本周委员会集中讨论所谓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因此我愿意借此机会对这个问题发表几点一般性的意见, 并阐明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认为是基本的某些观点。关于瑞典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我在去年4月16日在本委员会的发言中作了很详细的论述。因此, 我将比较简单地讲一讲。

让我首先提请注意, 那些断然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完全有权指望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使之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进攻。这已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承认, 并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作了明文规定(第59段)。

现在第二届特别会议即将来临。它将提供机会来回顾一下自从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核裁军领域的事态发展。正如我们所知道的, 迄今在这方面实际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国代表团认为, 最明显的缺陷是甚至没有对在委员会建立一个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上达成协议。但是我要说明我国代表团对尊敬的联合王国和美国今天早晨所作发言是极为关注的。我们将予以仔细的研究。我今天对这些发言的意见当然只是非常初步的。如果基本上大家都同意, 我们的目标是要制订一项全面的或彻底的核禁试条约, 核查和遵守情况自然地是最最需要谈判中予以审议的两个问题。因此, 有可能在进一步努力下, 在不远的将来能找到一项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对此, 我们将非常欢迎。但是, 就消极安全保证而言, 仍然没能取得进展一事, 继续在校裁军问题上增添了普遍的失败情绪。

确实, 只要有核武器存在, 就不会有任何彻底的保证, 也没有任何保证能够取代核裁军。然而, 没能取得任何进展的事实是我国, 无疑也是其他无核武器国家深感失望的根本原因, 而它们是有权获得适当保证的。我在刚刚提到的1981年4月16日的发言中, 曾强调指出, 就我们而言, 我们是理解包含在现有的单方面声明

(利德戈尔德先生, 瑞典)

中的意图的, 那就是: 凡不属核安全安排缔约一方的国家, 就得永远享有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的自由。在同一个场合, 我曾指出, 瑞典认为, 就其涉及个别无核武器国家来看, 瑞典是毫无例外地包括在核武器国家所作单方面保证范围之内的。我国政府知道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对这一解释持有异议。

但是, 这并不仅仅是由于我们处在世界核威胁看来是最危急的地区, 为自己的安全而感到焦虑。许多无核武器国家都提到了核武器国家的态度同地面核扩散冒险之间的关系。这对我们大家都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这个意义上, 刻不容缓地作出普遍都能接受的保证, 不仅对无核武器国家有利, 而且对核武器国家本身也是有利的。

瑞典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内容和形式的态度已在去年向委员会作过详细的说明。我当时的发言仍然反映我国政府现在的观点。因此, 现在我只限于重申, 对那些已对无核的地位作了保证的国家——如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提出新的要求的这种公约, 瑞典确实是加以反对的。此外由于瑞典执行中立政策这一基本的特点, 我们感到难以在这个问题上同任何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双边协定。

目前, 由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保证在许多方面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必须进行实质性的改进。另外, 保证应具有一定的形式也是很重要的, 这样就不能在煞那间加以改变或废除。这正是现有的一些双边声明存在的问题之一。一个可能的办法是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把这些保证载入一项决议。把这个办法当作一项临时性措施也可能是有益的。但是, 应该明确地说清楚, 不能认为这种措施可取代最后目标, 即就所有国家都满意的安排取得一致意见。

现在是核武器国家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我们知道在目前形势下, 就它们之间的协定而言, 人们不能寄予太大的实际期望。但是它们必须下决心努力改进它们目前的方案, 应以比迄至目前为止更直接得多的态度来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权利。这样做不仅对无核武器国家有利, 而且也对它们自身有利。最近重新设立的以阿赫迈德大使为主席的特设工作小组为这一问题的谈判提供了一个论坛。联大第 36/95 号决议已为小组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该决议以 145 票对零票通过, 三票弃权。我国代表团希望核武器国家不要错过机会, 在重新研究它们的各种立场时应考虑到工作小组提出的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即将来临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之前必须取得进展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我感谢瑞典代表。按照我的名单，发言已经结束。还有哪个代表团要发言？印度代表温卡特斯瓦朗要求发言。

温卡特斯瓦朗（印度）：我要求发言是想谈谈我国代表团对尊敬的美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今天的发言的初步反应。虽然很明显，它们对其他成员国提出就议项目 1 和 2 建立工作小组的正当要求的反应并不十分令人满意，但我们还是注意到它们对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议项目 1 和 2 履行其职责这种方式可能采取的态度，有了积极的转变。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利用这种转变，考虑一下这次会议期间在这个重大的问题上能取得那些进展。讲到这一点时，我们知道这两个代表团对“谈判”这个字是反感的。我们当然不会和它们一样反感，但是我们觉得，我们应该利用任何行动进程，如就项目 1 和 2 的任何方面进行讨论或交换意见，如果这样做能有希望把我们引向条约具体案文的谈判。当然，这还将拭目以待，所以我们不应延误关于项目 1 的工作小组的建立。不妨说，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应在三边谈判结束时开始工作，尽可能促使讨论向前推进，并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的特别会议作出报告。我国代表团愿意参加关于这样一个小组的适当职权范围的协商，其中自然应包括关于核查问题的审议。至于议项目 2，我们将再次敦促立即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适当地开始就诸如那些载于 21 国集团提出的第 CD/180 号文件 and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第 CD/193 号文件的问题进行讨论。除非我们以这样的态度进行工作。否则我们将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可以向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报告。我们认为，美国和联合王国的发言提供了重要开端，我们应当利用能加以支配的有限时间。我真诚地期望，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在它们方面积极地作出响应。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的发言。还有哪个代表团要发言？如果没有，现在继续讨论别的事项。

应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已在第 57 号工作文件中向我们提交一项提案。该草案提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保护计划》指派代表出席该工作小组的某些会议。你们记得，委员会曾在去年第 137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类似的决定。该案文是工作小组在明天下午举行的会议上进行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的。现在我提

(主席)

请委员会加以批准。

阿根廷代表要求发言。

卡拉萨莱斯 (阿根廷)：尽管我的发言将是很短的，但我还是应该说明，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委员会当前这一个目的工作，并向你保证阿根廷代表团将予以全力支持，同时向伊朗大使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他上个月出色地领导了本委员会的工作的深切感谢。

我国代表团愿意指出，它同意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本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大家还记得，该决定与委员会去年在同一问题上通过的决定是相似的。我希望把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一案文的事实记录在案，因为它考虑了我国代表团去年有机会就这一议题发表的某些担心。首先，该决定草案指出要求上面提到的两个组织所提供的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情报”，我要强调一下“技术情报”这几个字，这符合本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1条规定。换句话说，邀请那两个组织的目的，不是要它们提供一般的意见或忠告，而是要它们提供技术情报，而且是有关专门提出来的问题的技术情报，正如现在进行审议中的决定草案那样的情况。同样，向这两个组织发出邀请是指它们的代表出席某些会议，那就是说，参加有限的会议，也许只是一次会议目的是根据要求提供技术情报。因此，邀请的结果不会造成国际组织的代表长期或几乎长期出席工作小组的讨论；这种原则的根据与决定草案提到的两个具体组织，即阿根廷代表团十分尊敬的《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方案》没有关系。我国代表团渴望坚持的，正在审议中的决定草案所坚持的争议中的原则是：国际机构，不管它是哪一个，决不应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裁军问题的谈判进程，因为这是主权国家独有的问题。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希望维护的原则，我刚刚讲了，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考虑了这个原则；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草案。

主席：感谢卡拉萨莱斯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讲的友好的话。我可以肯定，委员会已充分地注意到他关于第57号工作文件以及提请委员会通过的决议的意见。
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菲尔兹（美国）：我愿意正式建议决定草案予以修改，使之按以下内容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我建议修正案在“联合国环境方案”这几个字的后面插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等字，然后再往下去，在“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及其主席就毒性确定问题开会协商”这一项中，我主张以“技术问题”取代“毒性确定问题”，然后对该句的末尾作适当调整，把“组织”前面的“TO”字划掉，并在“组织”后面把这句话句断。我建议修改的理由如下委员会会记得，去年夏季由利德戈尔德大使举行的、同化学武器专家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第CD/CW/WP.22/Rev.1号文件）过程中，美国代表团曾向小组提出过远距离持续核查的系统，简称“远核查”（RECOVER）。许多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更多有关这一设想的情况。它正由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结合其核安全计划进行研制，目前正在进行一项示范性工程。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向对远距离持续核查的可能性以及它是否能应用于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很感兴趣，我代表对此有兴趣的代表团请求在下周专家会议期间拨出时间，以便进一步对这种可能性进行非正式的讨论。因此，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应邀派遣技术专家参加非正式协商会议看来是恰当的，目的在于提供有关该机构在远距离持续核查方面的工作情况，及其应用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可能性等方面的技术情报。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刚才尊敬的阿根廷大使提到的标准也同样可以适用，即：这种参加仅仅是就有关的具体技术问题在引伸的意义上对工作小组和委员会提供协助。它应仅限于技术情报，不承认该机构对这个问题具有独特权威和专门知识的技术专家们超过这种贡献以外的任何其他东西。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印度代表已提出要求，在请他发言之前，我愿意请菲尔兹大使重复一下他对载于第57号工作文件的决定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菲尔兹（美国）：谢谢主席先生。显然我是根据早些时候的草案提出的，因此只须在这上面增加“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IAEA）一词。我提出的其他修正意见就不需要了，因为第57号工作文件看来业已解决在这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他建议在第57号工作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案文中紧接着“联合国环境方案驻欧洲地区办事处”后面加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对这一问题，印度代表要求发言。

温卡特斯瓦朗（印度）：我们注意地听取了尊敬的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但是，根据我的回忆，去年我们曾比较详尽地讨论了这个问题，而关于新提出吸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问题，至少就我国代表团而言，应予以最仔细的审议。因此，请允许我通过你向美国代表提出请求，我建议现在的决定草案可否继续讨论下去，如果有必要，在我们有了更充分的时间来审议这一具体问题时，再提出一份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专家的决定草案。

卡拉萨莱斯（阿根廷）：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美国大使提出的建议，但是，正如印度大使刚才指出的，我们认为，委员会现在已收到一份经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讨论并提出的决定草案，其中提到要求两个组织提供关于两个具体问题，即：确定化学物品的毒性和可能有毒的化学物品的国际登记的技术情报。根据我对美国代表发言的理解，他的建议有不同的目的，即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派遣代表，就一个称作“远核查”（RECOVER）系统的操作方法问题提供技术情报。该系统目前正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由7个拥有可以使用“远核查”（RECOVER）系统装置的国家合作下进行试验。换言之，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所以，我认为最好把两个问题区分开，作出不同的决定：如大家一致同意，我们就通过审议中的决定草案，然后，也许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这个最终必须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机构范围内，我们再来起草另一个决定。在这方面，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将以对待这项决定草案同样的态度来审议这个问题。在这个基础上，我敬请美国大使考虑这一可能的解决办法。

菲尔兹（美国）：我作好了充分的准备同关心这个问题的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看看我们能否进行某种调和。鉴于问题只是今天早上才向我国代表团提出的，我们还没有来得及在这里仔细地进行考虑。但是，我们肯定准备同其他有兴趣的代表团进行讨论，或参加工作小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我们赞成在进行这些协商后再作决定。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并愿问问委员会，在它看来，是否有可能通过直接有关的

(主席)

代表团之间的迅速协商来解决这个问题。在这方面，我知道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将于明晨举行非正式的协商，它的下一次正式会议是下周一早晨。这样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就有可能按照协商的结果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在下周的开始就提出可能的新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提案。对这样的进行方式有没有反对意见？

就这样决定

主席：在我的请求下，秘书处今天分发了载有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下周会议时间表的非正式文件。和往常一样，这个时间表只是指示性的，必要时可在以后按我们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

波兰代表苏伊卡大使曾要求发言，现在请他发言。

苏伊卡(波兰)：主席先生，由于你谈到与工作小组今后进行协商的问题，使我相信，这意味着你倾向于印度大使提出、阿根廷支持的动议，即我们通过这一已由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起草的决定，其他的邀请乃讨论另行协商的问题。但是我的邻座对你的决定有不同的解释。所以我愿意澄清这个情况，因为专家工作下周一就开始，适当的函件应分送第57号工作文件所提到的有关组织，以便不耽误我们的工作。

主席：我感谢苏伊卡大使。我们刚才作出的决定同我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第57号工作文件所载决定就将提交协商，我自己也愿意协商迅速进行并很快就结束，以便不致过份地延误我们的工作并听取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方案代表的意见。基于这种情况我认为委员会已达成协议，因此，决定应包括手头的一切问题，我就是根据这种情况宣布的。

卡拉萨莱斯(阿根廷)：主席先生，我所关注的问题同波兰大使强调指出的一样。我的理解是，准备暂缓进行的只是美国建议的关于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为上述目的派遣代表的问题，这就是将要进行协商的问题。我的理解是，对于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反对意见，在这个问题上意见是一致的，它同美国的建议是两回事，由于化学武器专家们开会的日期已迫在眉睫，如果我们迟迟不通知这两个组织

(卡拉萨莱斯先生, 阿根廷)

即联合国环境方案和世界卫生组织, 就会错失时机, 这是一个已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 而且, 我国代表团已指出它赞成把这两个问题作为不同的决定分开讨论。

伊斯拉耶利安(苏联): 主席先生, 坦率地讲, 苏联代表团的理解也认为你的决定意味着批准了第57号工作文件的决定草案。事实上昨天在工作小组已达成普遍同意的协议, 根据我的理解,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已提出一项建议。据我所知,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没有人反对那个建议。因此, 在我看来, 还是应该按我们通常所遵循的方针进行, 即: 由工作小组审议问题; 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出决定, 委员会通过该决定。我赞成我们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把今天提出的新建议留待以后单独进行审议。无论如何, 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与化学物品毒性问题的专家小组的工作没有任何关系。

主席: 如果我提出决定的方式引起了不同的解释, 我非常抱歉。在这个问题上我必须听从委员会; 我认为我可以说尊敬的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并没有得到委员会的充分同意。有些代表团希望这个问题按单独的决定进行讨论。我愿意提出问题大家是否都同意载于第57号工作文件的决定草案案文按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提交我们的形式予以通过?

菲尔兹(美国): 我注意地听取了人们在这里表示的关注, 但我自己没有搞清楚人们有什么困难。这个决定所提到的两个组织就在日内瓦, 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却在维也纳, 所以在我看来, 邀请适当的技术专家和到达这里的时间问题对我就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方面来说似乎更紧迫些。我们试图通过工作小组主席来修改文件, 但这看来并不合适。因此我认为我们完全有理由建议把该文件退回工作小组, 在那里我们将有机会讨论这两项建议各自的优点, 然后向委员会提出我们所能同意的方面。

主席: 谢谢菲尔兹大使。我从他的发言注意到对立即通过载于第57号工作文

(主席)

件的决定案文意见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我建议，这个问题可以经过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协商和作出可能的新的决定之后，尽快地在今后的某次会议上予以讨论。

现在回到关于委员会及其附设机构下周举行会议的时间表问题，在这方面，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要求发言。

罗夫莱斯(墨西哥)：承蒙允许，我要求发言，无非是作一简短的说明，以防止任何误解。3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还不可能开会，而是象上周那样在往常的会议室房间，即一号会议室举行一次联系小组会议。

主席：感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所作的澄清；时间表将按此作出修改。因此我认为下周的时间表草案就算通过。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愿意通知代表们关于委员会就它的议程项目7“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可能日期。我关心的问题是确保愿意就我们日程上这一新的项目参加交换意见的各国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它们的意见。为此我建议3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和3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时。从委员会该做的全部工作看，这些日期是看来是合适的。我建议你们应考虑同意这些日期的可能性，这样我们就能在通过下周时间表时作出决定，或如可能，更早些。

你们也会记得，在本周的时间表上，我们曾初步计划于明天，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今天我们听了全体会议的发言，特别是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他们提出了新的因素，它对委员会会议项目1和2的工作具有不容低估的意义。考虑到这些新的因素，我打算尽量抓紧时间继续自本周初以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为此并记取各国代表团要求有一些思考时间的正当愿望，我倾向于这样的想法，即我们原来计划明天下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可延至下周主席协商后进行会更加有益，这样可以给各国代表团以思考和磋商的时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就暂时取消明天的非正式会议，如可能，延至下周举行。

(主席)

我现在宣布：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明天中午在这里开会。如没有别的问题要讨论，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将于3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举行。
现在休会。

下午12时40分散会。

×× ×× ×× ×× ××